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7531873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11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生活科技績優人員甄選辦法1份(電子檔1個)(031154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0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

甄選活動，請踴躍推薦相關人員及團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110年8月30日師大科技字第1101021791號函辦理。
- 二、臺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長年致力於生活科技教育領域的研究、推廣及師資培育工作，為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有功之相關人員及團體，與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共同舉辦旨案評選活動。
- 三、績優人員分以下四項獎別評選：
 - (一)研究獎：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確能促進生活科技教育之發展者。
 - (二)教學獎：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積極改進教學措施、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行政獎：策劃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研習

教務處 收文:110/09/01



1100006465

有附件



會、觀摩會、展覽會或競賽等），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改進生活科技教學，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四)推廣獎：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或捐助經費、器材，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

四、檢附獎勵辦法及資料表如附件，電子檔請於臺師大科技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tahrd.ntnu.edu.tw> /），歡迎踴躍推（自）薦相關人員及團體。

五、申請或推薦者請填寫績優人員資料表（含著作、作品或事蹟證明文件），並於110年11月1日前mail至 tahrdite@deps.ntnu.edu.tw。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六、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林倩綾小姐，聯絡電話：（02）7749-3434。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